xx公司xx品牌xx产品关于宿州市立医院公开征集XX需求的响应文件

一、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项目征集：

（1）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响应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3、上述内容由响应征集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文件。

二、响应征集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生产厂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三、响应征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试剂需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检验试剂交易系统目录内；
2. 提供试剂彩页、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主要功能用途、价格、平台内价格截图；
3. 除平台内试剂外配套提供设备、耗材（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名或法人签章）；
4. 提供省内不少于三家同级别医院合同或发票，合同或发票内容包含与响应征集的试剂一致且有明确价格；
5. 提供市场使用情况；
6.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7. 备注：
8. 所有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9. 提供响应征集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格式自拟。